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同时废止。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本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3,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 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如下交易（不含关联交易）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 1,000 万以下。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本条规定的指标的计算方法和“交易”包括的事项参照本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董事会可以在保证稳健和效率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决策权限，具体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达到上述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具体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提案一般由董事会提出。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应负责提案。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召集，提出召开

会议的股东均负责提案。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发出与召开股东会有关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以向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征集提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节 会议的通知和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可以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日期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同意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或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如有聘请）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负责制出席股东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聘请）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半数以上董事不能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用语文明，不得重复发言；

（三）股东发言人应遵守会场纪律，遵守主持人的主持。

第四十一条 除非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对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应指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具体议案作出决议。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当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持人有义务提醒各位股东和代理人股东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一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

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

(二) 选举监事和董事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四) 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五) 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股东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六) 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

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会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2、股东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少于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进行

选举。

（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选举缺额董事。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或公告。

第四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